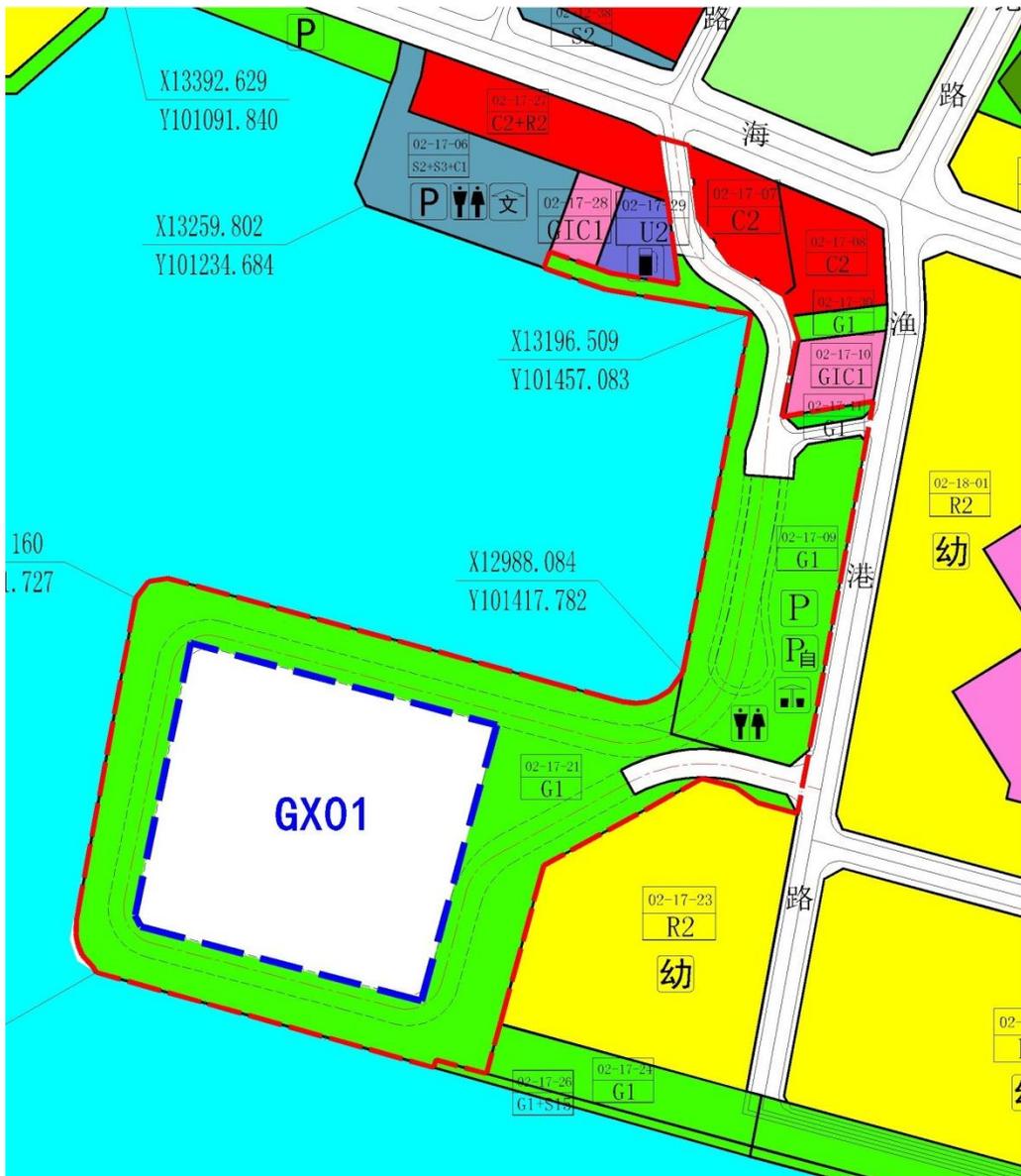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关于[蛇口地区]法定图则 02-17-09 等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批通过[蛇口地区]法定图则 02-17-09 等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2-17-09	G1	公园绿地	16266.6	-	社会停车场库（300个车位）、自行车租赁/存放点1处、渔港配套设施（不超过700平方米）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厕所。	规划。1、附设地下支路，地块实施时必须予以落实，具体道路线位可作微调。2、可附设小型商业，具体规模须在项目实施前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。3、岸线部分可兼容渔业、公务、旅游等船舶停靠功能，具体岸线功能组织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。
02-17-11	G1	公园绿地	380.2	-	-	规划
02-17-21	G1	公园绿地	35141.0	-	-	规划。1、附设地下支路，地块实施时必须予以落实，具体道路线位可作微调。2、岸线部分可兼容渔业、公务、旅游等船舶停靠功能，具体岸线功能组织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。
GX01	-	-	29585.6	-	-	GX01单元包括原02-17-17、18、19、20四个地块（边界依更新单元范围调整），单元范围内具体控制要求以后续批准的专项规划为准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